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32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送達代收人 黃思瑜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曾子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448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故應以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孳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即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前一日為115年2月11日，有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0,586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6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郭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賴亭汝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
請求項目:1 請求金額: 137,486										
1	利息	137,486	114/11/8	115/2/11	(96/365)	8.03%			2,903.7	
2	違約金	137,486	114/12/9	115/2/11	(65/365)	0.803%	否		196.6	
小計									3,100.299999999997	
合計		140,586								